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东莞市财政局

东人社发〔2022〕62号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年龄增发待遇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我市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人员继续执行按年龄分档次增发待遇标准：

- 不满 75 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50 元；
- 年满 75 周岁不满 85 周岁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100 元；
- 年满 85 周岁及以上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 150 元。

新增人员从首次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之

月起按对应年龄档次标准加发养老待遇，年龄达到下一档次人员从达到之月起改按新的年龄档次标准加发养老待遇。按年龄加发的养老待遇不纳入以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年度调整基数。调整所需资金由市、镇财政按原来比例负担（即市财政负担 30%，镇财政负担 70%）。

本通知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22-0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9 日印发

---